

证券代码：688386

证券简称：泛亚微透

公告编号：2026-036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暨增加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增加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82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608,958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8.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149.87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6,456.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天健验[2026]57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以及《泛亚微透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公司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露点控制器（CMD）产品智能制造技改扩产项目	21,288.15	11,935.40
2	低介电损耗 FCCL 挠性覆铜板项目	26,018.11	21,574.55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429.18	15,440.93
4	补充流动资金	18,199.00	17,505.12
合计		85,934.44	66,456.00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股东利益。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202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6年5月14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以上事项下文简称“前次董事会、股东会”。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账户	理财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金额	购买时间	赎回时间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科教城科技支行 110503981910024438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6/5/26	2026/6/30
				3,000.00	2026/5/26	2026/8/31
				3,000.00	2026/5/26	2026/11/30
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1315600000023132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2,000.00	2026/5/28	2026/6/30
				3,000.00	2026/5/28	2026/9/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3,700.00	2026/5/29	2026/6/30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6/6/1	2026/6/18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1,000.00	2026/6/3	2026/9/2
			收益凭证	4,000.00	2026/6/3	2026/9/3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2,000.00	2026/6/24	2026/12/24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65642572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6/2/13	2026/3/16
				5,000.00	2026/3/17	2026/4/17
				5,000.00	2026/4/20	2026/5/22
				3,000.00	2026/5/25	2026/7/24

注：公司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号分别为 59717805、0332100000001831 以及 306005988

四、补充确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因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对现金管理的理解存在偏差及出现工作失误等原因，导致公司在2026年6月3日至2026年9月16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银行购买结构性存款及券商的收益凭证的合计最高余额29,700.00万元。因此公司实际现金管理余额超出了公司前次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现金管理25,000.00万元额度。

同时，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于2026年2月13日在民生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下购买了5,000.00万元民生银行的结构性存款，并在该笔结构性存款到期后分别于2026年3月17日和2026年4月20日继续在民生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下购买了5000.00万元民生银行的结构性存款，导致出现了募集资金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提前现金管理的情况。

除上述结构性存款及收益凭证外，2026年2月6日至2026年2月1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账户均开通了协定存款，每日日终，当活期存款账户余额超过“活期基本留存余额”时，超出部分将转为协定存款资金。在2026年2月6日至2026年9月16日期间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协定存款最高额为56,439.77万元，也导致公司存在未在前次董事会、股东会授权期间内使用部分暂时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在前次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现金管理期间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合计余额超过前次董事会、股东会授权额度的情况。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于2026年9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增加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对超出授权额度的现金管理额度以及未在授权期内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行了补充确认。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已对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详细梳理和排查，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将相关情况及时向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及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了传达；公司已组织相关部门就《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进行专项培训，督促相关部门完善募集资金理财台账，在现金管理期间持续记录理

财余额，确保未来不再有类似事项发生。

五、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

2026 年9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增加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基础上，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由人民币25,000.00万元（含本数）增加至人民币65,000.00万元（含本数）用于购买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或其他符合规定的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额度有效期限为自2026年2月6日起12个月。

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次追加的现金管理额度的实施方式、信息披露、现金管理收益分配以及投资及风险控制要求与首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一致。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存放安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而实施的行为。本次现金管理事项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开展，本金及收益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和募投项目的实施。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9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增加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6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有效期限

为自 2026 年 2 月 6 日起 12 个月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 9 月 1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增加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增加现金管理额度，用于购买银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或其他符合规定的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本次事项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公司此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合计余额超过前次董事会、股东会授权额度以及未在授权期内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经保荐人督导核查及公司自查后，上述超过前次董事会、股东会授权额度以及未在授权期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部分已经履行了补充确认审议程序，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公司上述补充确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增加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补充确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增加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